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議程第IV及V項

麥業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吳維敏女士

葉巧琦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1/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574/03-04號文件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及摘要；

(b) 立法會CB(2)159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日發出有關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情況的函件；及

(c) 立法會CB(2)1643/03-04(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3月8日發出有關"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的函件。

3. 關於上文第2(a)段，委員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已於2004年3月3日發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全部建議，該等建議預期需時兩至三年逐步實施。主席表示應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於適當時候跟進。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3/03-04(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及

(b)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斷定居籍的規則發出的諮詢文件；及

(c)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免除法官職務的程序。

5. 劉健儀議員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下次會議，參與上文(a)項的討論，委員表示贊成。

IV.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1644/03-04(01)及(02)、1783/03-04(01)號文件)

6. 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立法會CB(2)1644/03-04(01)及(02)號文件)。該兩份文件概述了協助香港發展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紛爭的中心的施政方針，以及為達成此施政方針而採取的下列措施 ——

(a) 改善規管律師的架構，讓他們可於架構下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

經辦人／部門

(b) 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具吸引力的解決紛爭中心；

(c) 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d) 加強內地及其他國家瞭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紛爭中心的優勢；以及

(e) 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社會及法律方面的研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7. 麥業成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近年香港有愈來愈多大律師有意向內地擴展其專業服務。在這方面，大律師公會十分感謝律政司大力推廣，採取多項措施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該會期望律政司繼續提供支援，以鞏固香港成為區內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8. 主席請委員注意律師會於2004年3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立法會CB(2)1783/03-04(01)號文件)。律師會在信中表示，該會已實施一項專業發展計劃，有系統地就香港與內地的律師行間交換合資格的人員。該會亦與內地多個城市及專業達成相互合作協議。律師會已表示樂於在日後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其已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在內地推廣法律服務方面，提供進一步協助。

委員提出的事項

發展仲裁及調解服務

9. 劉健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44/03-04(01)號文件)第23及24段，當中就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個案統計數字，與倫敦及新加坡的情況作一比較。她詢問有關個案是否包括本地的糾紛個案與涉及外國訴訟人的個案。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根據仲裁中心提供的資料，香港及倫敦的統計數字，均包括當地及國際個案，但新加坡的資料則並無特別指明。他答允與仲裁中心澄清新加坡的情況。

政府當局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劉健儀議員時告知委員，仲裁中心於2001至2003年期間所處理主要類別仲裁案件的分項數字如下 ——

經辦人／部門

案件種類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航運	28	9	11
商務	80	190	71
建造業	137	90	195
合資企業	7	6	7
其他	35	25	23
總數	287	320	307

政府當局

11.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本地案件及涉及外國訴訟人的案件提供上述的統計數字。

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12. 何俊仁議員察悉，根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該安排”)引入的其中一項措施，只是容許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他指出，內地律師在香港執業，卻無須受到類似限制。他詢問，有關當局有否討論可否將香港律師的執業範圍擴大，容許他們出席內地法庭擔任代訟人；若有，討論進展如何。何議員表示，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定會歡迎在內地進一步擴展服務的機會。

13.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知悉在該安排簽署前，有關當局曾討論何議員提出的問題。內地機關關注到，若對香港律師的門戶大開，可能會對發展中的內地法律專業造成不利影響。他補充，該安排只是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第一步，預期內地市場將繼續開放，有利本港的法律執業者進入。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現時限制本港律師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是指本港律師不得代表其當事人出席內地法庭應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機關商討，向其反映香港法律專業界的意見。

15. 李柱銘議員質疑禁止以內地律師身分執業的香港律師出席內地法庭的理由。他認為，該限制會大大局限香港律師在該安排下所取得的利益。麥業成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亦對該限制有所關注。他表示，本港大律師支持在內地法庭使用其在訴訟方面最佳技巧的機會。

經辦人／部門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該安排推行的新措施，除容許通過有關考試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分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外，香港律師亦可受僱於內地律師行擔任香港法律顧問。有關不得出席內地法庭的限制，並不會影響香港律師向內地客戶及內地律師提供意見的能力。

17. 李柱銘議員詢問，內地機關是否出於恐懼香港律師會以不怕權勢、不予偏私的精神為當事人謀求最佳利益，但內地律師卻辦不到，因而制定禁止香港律師出席內地法庭的措施。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並無資料或證據，讓其可對李議員的問題，猜度出一個答案。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當事人能自行選擇延聘會在訴訟中代表其實際利益的法律代表，非常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機關反映此點。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會這樣做。

政府當局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在2000年2月1日生效當日至2003年9月17日一段期間，香港法院共收到56項有關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其中53項獲得批准。她詢問其餘3項不獲批准的原因。

2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有關執行仲裁裁決的法例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可提出免責抗辯。因此，原來案件中的被告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反對在港執行有關裁決。這可能是有數宗申請被判作廢的原因。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該3宗申請在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被拒的個案，提供有關的法庭判決書，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2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申請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案件宗數的統計數字。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鑒於內地法院數目眾多，要取得有關向內地法院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確實數據，並不容易。他告知委員，檢討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工作小組(成員中亦有律政司的代表)曾就在內地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所面對的困難，向香港法律執業者進行調查。法律執業者提出的問題包括，內地法院制度缺乏透明度、申請執行裁決程序繁複、其他訟方提出反

對執行裁決的免責抗辯，以及尋找內地訟方所持資產的困難等。部分本港法律執業者亦認為，內地法律的含義，並不鼓勵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內地機關反映本港法律專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仲裁員及調解員)的意見。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嘗試向內地當局取得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有用資料，包括在內地執行仲裁裁決的數目，以便就相互執行裁決的機制如何運作及有關制度是否順利實施提供更完整的概念。副法律政策專員同意研究是否可能取得有關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商事法院判決的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設立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法院判決的機制，進展如何。

26.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曾與內地機關舉行了兩輪非正式會議，討論該安排的範圍，以及承認和執行於兩地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判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他表示，鑒於香港與內地法律及司法制度各異，實不應倉卒就該安排作出最後定案，以容許兩地有足夠時間向對方解釋本身的制度如何運作。此類歧異包括對最終判決概念的理解，以及在法院作出裁決後對裁決提出覆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等。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與內地機關的諮詢正取得良好發展，但在現階段很難預計何時可敲定一個適當安排。

公證人及中國委託的公證人

27. 李柱銘議員詢問，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會員為何不可自動取得中國委託公證人的資格。法律政策專員答稱，規管公證人資格及權力的法例，屬香港本地法例。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是否承認一個香港專業團體的成員的地位及資格，是該司法管轄區的內部事務，同時亦須考慮的事實，是兩地的專業人員在不同的制度下行事，以及兩者的角色及職能亦未必相同。

28. 劉健儀議員申報本身兼具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的資格。她表示，公證人與中國委託公證人具有不同職能。例如，與公證人不同，中國委託的公證人若有需要，須負責若干調查職務。她又表示，要取得中國委託公證人的資格，必須通過一個資格評核試。此類考試時有舉行，上一次為數年前。她告知委員，目前，香港約有300名合資格的中國委託公證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

專員補充，目前有關制度屬開放式，可供本港律師參加考試並申請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顧問研究

29.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立法會CB(2)1644/03-04(02)號文件附錄I提及的Hazel GENN教授(英國研究報告"*Paths to Justice: What People Do and Think About Going to Law*"的作者)，已答應加入上述顧問研究的諮詢委員會。

30.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顧問研究旨在探討下列方面：一，香港人如何處理其法律問題；二，現有法律服務的種類及實質內容，以及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以期確定是否有若干範疇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因此，顧問研究會包括兩個主要調查，以探討香港法律服務的實際供求情況。預期在研究中蒐集所得資料，會提供一個有用基礎，從而可在協助需要法律服務的社會人士方面下功夫。他補充，參與研究的顧問，不會被要求就該如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人士會在考慮研究所得的事實結果後，作出有關的政策決定。

31.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告知委員，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目前尚未有定案，須待與初步選出進行研究的機構磋商後才有決定。預期費用會在3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因此無須財務委員會審批。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初步選出的6家顧問公司，有商業研究公司，亦有大學的附屬顧問研究機構。他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

政府當局 3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顧問研究費用、獲選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詳細。

V.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立法會CB(2)1592/03-04(01)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此事項是因一宗最近在沙田裁判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而提出討論。在該案中，裁判官因不滿提供印尼語／廣東話對譯服務的兼職法庭傳譯員的表現，而命令案件重審。主席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CB(2)1592/03-04(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34. 政務長向委員簡介該文件，當中特別闡述 ——

(a) 法庭傳譯人員的現行編制；

(b) 法庭傳譯人員的資歷、招聘、工作條件及培訓；

(c) 須使用不常用的語言／方言時，為法律程序提供傳譯服務方面的安排；

(d) 對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現的監察；以及

(e) 對法庭傳譯人員的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委員提出的事項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庭傳譯人員應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忠誠而準確的服務。他們在確保審訊得以公平進行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訴訟各方使用不常用的語言而主審法官及訴訟各方的法律代表均不諳該語言的法律程序中，其服務更是不可缺少。劉議員認為，必須保持高質素的傳譯服務，並須設立有效機制監察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

36. 劉慧卿議員指出，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20段所述，主審法官、法庭書記及駐庭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亦會向兼職傳譯員辦事處反映意見，這亦有助監察兼職傳譯員的工作表現。她要求政務長提供上述人員提出意見的統計資料。政務長答稱，在大多數情況下，若有人質疑傳譯有誤，有關事宜會在審訊過程中向法官匯報，即時予以處理，因此未必能提供劉議員所要求的全面統計數字。他察悉劉議員的要求，並答允查看是否存有相關資料可供參閱。

政務長

37. 麥業成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法律程序過程中，如其中一方的法律代表發覺傳譯有誤，會立刻向主審法官提出有關事項。法官考慮訴訟雙方法律代表的申述等事項後，會予以處理。若在聆訊後發現有誤，而該錯誤被認為導致審訊不能公平進行，則有關事宜可在上訴中提出。

38. 主席表示，在上述的裁判法院案件中，正巧主審裁決官懂得印尼語，才發現有問題。主席關注到，若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不常用的外國語言或方言，所有人(包括主審法官在內)均不懂得，法庭傳譯員傳譯時嚴重犯錯，亦可能無人知曉。她表示，對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

現的監察機制，應予檢討改善，亦應加強對全職及兼職法庭傳譯人員的在職訓練。

39. 主席指出，法庭傳譯人員的入職條件，並不要求應徵者具有傳譯方面的專業技巧並受過訓練、具備法庭經驗及對香港司法及法律制度有所認識。主席認為，此類要求或亦與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有關。

40. 政務長表示，法庭傳譯人員的職責，最重要的，是將庭上各人所說的一字一句忠誠傳譯，沒有增加或遺漏。法庭傳譯主任必須將庭上各人所說的全部內容直接譯出，不得試圖與證人直接溝通以澄清疑問。因此，語言能力是最重要的條件，而對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等的認識，則並非絕對必要。關於法庭傳譯人員的培訓，政務長同意應定期檢討改善。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有定期評核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她認為應引入更嚴格的措施，如在法庭上隨機對傳譯人員的表現作即場評核。此外，亦可將法庭上的傳譯內容錄音，然後由主管人員評核，以監察傳譯的水準。

42. 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非常清楚法庭傳譯人員工作極為重要，並保證會不斷檢討，並改善法庭傳譯主任的培訓及對其工作表現的監察。他補充，主管人員會出庭視察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及行為，當中包括專業視察。

43.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同意，由主管人員抽樣查核傳譯員的傳譯錄音，是監察傳譯人員工作質素可行而又有效的辦法。劉健儀議員指出，若負責評核的主管人員並不懂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語言，他出庭視察法庭傳譯人員(尤其是兼職法庭傳譯員)的工作表現，未必有用。

44.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香港有愈來愈多人來自部分南亞國家(例如非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等)，當局應為法庭傳譯人員提供更嚴格的訓練，以增強他們對這些國家所用語言的傳譯技巧。他表示，培訓一批精通這些語言的傳譯員不但對司法機構有用，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及警方等)亦有好處。

45.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招聘外語兼職傳譯員時，所有合適的應徵者均須參加入職筆試和口試。當局亦會請求有關領事館推薦能操該國語言的人士擔任主考員。他表示，司法機構現時已備有一份兼職法庭傳譯員的名單，要找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不常用外語的傳譯服務無大困難。

經辦人／部門

46. 主席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注意委員所提意見，並要求政務長以書面解釋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法庭傳譯員，尤其是兼職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政務長

VII.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立法會CB(2)1381/03-04(01)及1717/03-04(01)號文件)

47. 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717/03-04(01)號文件)，該文件匯報於2000年5月展開為期3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列述由香港理工大學所擬備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最後報告(“最後報告”)(立法會CB(2)1381/03-04(01)號文件)的主要結果及調解服務的未來路向。

委員提出的事項

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

48. 政務長在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最後報告第10章指出，有551宗根據試驗計劃進行調解的個案於2003年4月底前達成完全和解。基於若干假設，這為當局節省了1 123個聆訊小時(或204.3個出庭日)。他補充，一宗能達成完全和解的個案，平均需要10個小時的調解時間。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大致上對試驗計劃的成功率感到滿意，並希望可鼓勵更多人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他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市民願意參與調解，以解決家庭糾紛。

50.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未有對這方面作任何具體分析。然而，一如最後報告所示，在推行試驗計劃的3年中，共處理了1 085宗個案，當中約有15%在開始階段已告失敗，最終完成調解過程的則合共有930宗。委員可將這些數字與離婚個案數字(每年約15 000宗)作一比較。他補充，研究小組對試驗計劃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調查顯示，服務使用者大致上對調解服務予以正面評價，並認為調解是解決家庭糾紛的可行辦法。

51. 劉健儀議員認為，鑒於許多離婚案件都不涉及糾紛，根本不需要調解服務，因此，在試驗計劃下完成調解過程的個案數字，實在令人鼓舞。

經辦人／部門

52. 劉健儀議員補充，調解是以非對抗方式解決糾紛，協助雙方以彼此均可接受的安排達成協議。由於和解條件是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達成，雙方遵守的可能性會較高。她認為，應鼓勵公眾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而調解服務應進一步拓展，以涵蓋更多類別的個案，例如大廈管理的糾紛。

53. 何俊仁議員詢問，研究小組有否分析雙方拒絕參與調解的理由。政務長答稱，在最後報告中並沒有這類資料。他答應會詢問研究小組瞭解有否相關資料，倘有這方面的資料，會提供予委員參閱。

政務長

為調解提供法律援助

54. 吳維敏女士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研究事項之一，是有關為調解服務提供法律援助，以鼓勵更多人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就此，工作小組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接受調解定為獲得法律援助的條件(立法會CB(2)1717/03-04(01)號文件第28段)。她表示，法律界希望知悉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此項建議有何立場。

55. 主席指出，目前《法律援助條例》並沒有規定為調解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撥款。但是，部分接受法律援助的個案在訴訟程序中或會涉及調解服務。她要求秘書致函政府當局，索取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為調解服務提供法律援助建議的立場；及

(b) 過去有多少宗個案在訴訟過程中獲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3月30日致函行政署長。)

56. 主席在回應吳維敏女士時表示，根據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工作小組並不贊成以立法方式強制進行調解。

合資格調解員

57. 主席察悉，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共有73名合資格的調解員向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登記，以處理由該計劃轉介進行調解的個案。她要求政務長提供香港合資格調解員的總人數，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務長

經辦人／部門

58. 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仲裁中心是負責審定調解員資格的機關。政務長回應時指出，仲裁中心是一個獲認可的組織，一直在香港積極推動以仲裁和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而仲裁中心的分部香港調解中心，則為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提供支援。當局認為，由仲裁中心為試驗計劃審定調解員的資格是適當的。

59. 應劉健儀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致函仲裁中心，索取有關本地及海外對審定調解員資格方面的做法的資料。

(*會後補註*：仲裁中心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2)2017/03-04(01)至(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60.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3日